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关于给予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通报批评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因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在审批学校弘善讲堂用于会仙幼儿园举办“六一”儿童节文艺汇演时，未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的通知》（漓院政后勤〔2019〕1号）第二条第二款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漓院党〔2019〕27号）第六、第七条相关规定在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党政事务部进行相关登记与审批备案，致使5月31日大量社会车辆进入校园，对校园交通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为严肃规范学校相关工作流程，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通知要求落实到位，经研究，决定给予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通报批评。希望各单位能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通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6月3日